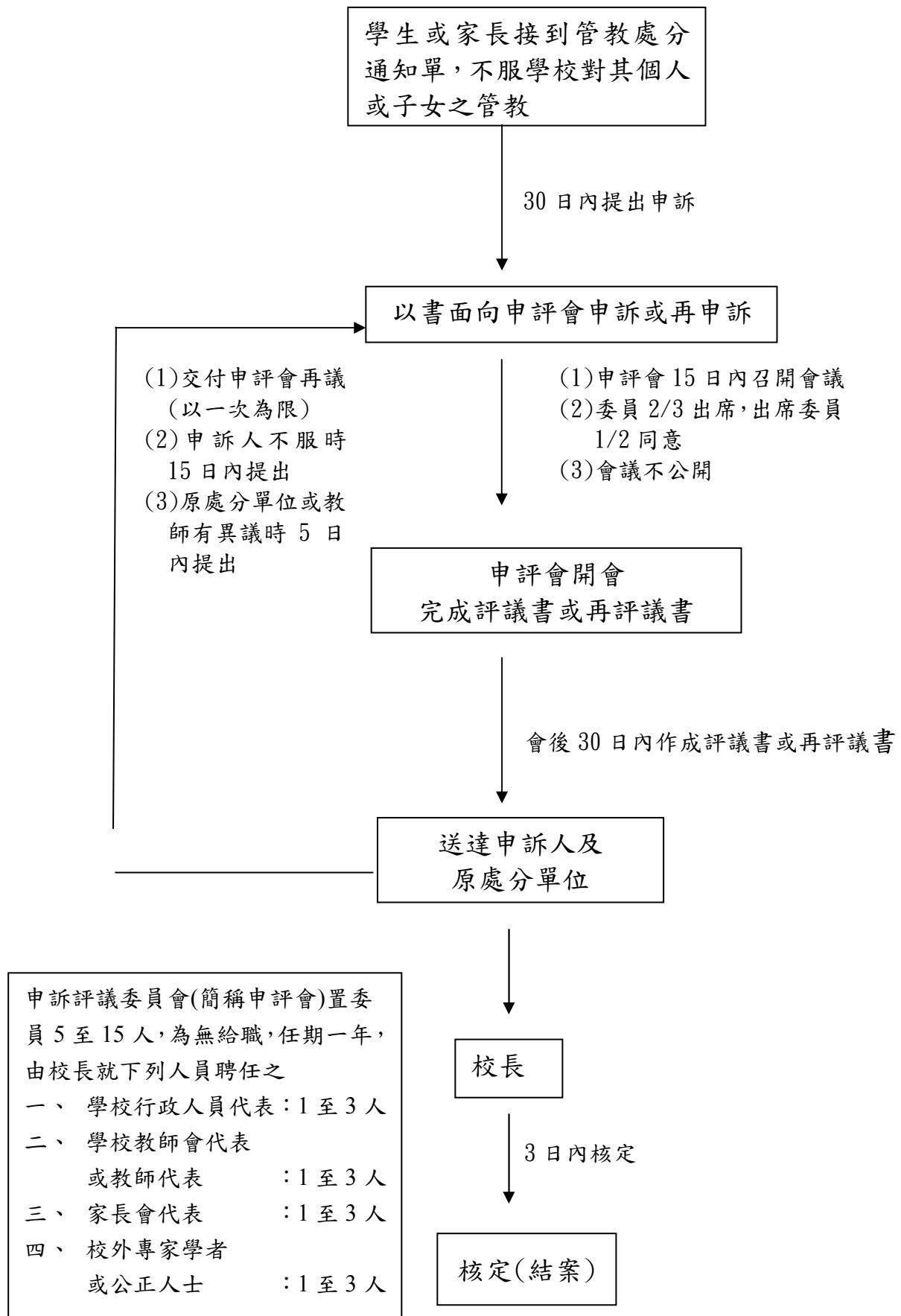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來義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



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

收文 年 月 日
() 申字第 號

申 訴 人		班 級	年 班	家 長 姓 名	
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電 話		住 址	
法定代理人 (簽章)		與申訴人關係		職 業	
				電 話	
壹、申訴事由：					
貳、事實經過：					
參、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：					
肆、申訴之事實或理由：					
伍、原簽處分單位意見：					
陸、相關證明文件：					
<p>此致</p> <p>屏東縣竹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</p> <p>申請人： 簽名： 蓋章：</p> <p>代理人： 簽名： 蓋章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如不服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填寫本申訴書，以掛號寄本校(學生申評會)提起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必要時申評會得通知申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不得拒絕。</p> <p>三、再申訴時應檢討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</p>					